

2018年 7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務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東亞卓佳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全球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TECH news

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除牌架構的修訂

敬請於香港上市的卓佳客戶因應個別情況留意以下事項。

由2018年8月1日（「生效日期」）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將採取更嚴厲的除牌政策及實施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規則修訂」）。

有關規則修訂旨在使不再符合香港交易所的持續上市準則的發行人可有效率地除牌，以及讓市場了解除牌程序，從而維持香港證券市場的質素及信譽。

經修訂後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除牌程序將大致相同。若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在補救期（「規定補救期」或「特定補救期」，如以下所述）屆滿時仍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重新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香港交易所將可以取消其上市地位。該補救期的最後期限是指解決問題並復牌的期限，而非現時《上市規則》所指的遞交復牌建議的期限。

有關規則修訂載列於香港交易所在2018年5月25日就市場人士對其「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而刊發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內。香港交易所於同日亦刊發了一份新指引信「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GL95-18），就經修訂的除牌相關規定的運作，以及就若干停牌個案提供特定指引。於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發行人將可獲過渡安排。

於生效日期當天及其後的《上市規則》有關除牌的主要規定及過渡安排如下：

<p>除牌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香港交易所認為發行人（註1及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足夠的公眾人士持有證券的數量；或 - 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註3）；或 - 不再適合上市（註4）。 <p>《主板上市規則》：第6.01條 (經修訂) 《GEM上市規則》：第9.01條 (沒有修訂)，第9.04條 (經修訂)，及第9.14條 (沒有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發行人的證券已持續於以下固定期間（「規定補救期」）內停牌（註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板發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18個月（「主板規定補救期」） - GEM 發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12個月（「GEM 規定補救期」） <p>《主板上市規則》：第6.01A(1) 條 (新條文) 《GEM上市規則》：第9.14A(1) 條 (新條文)</p>
<p>除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可（註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刊發公告，列明發行人的名稱及指定期限（「特定補救期」）（註6），以及該發行人須在特定補救期內作出補救的相關事項及復牌（如適用）。如發行人未能於特定補救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香港交易所可將其除牌；或 - 在香港交易所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p>《主板上市規則》：第6.10條 (經修訂) 《GEM上市規則》：第9.15條 (經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可在其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該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地位。 <p>《主板上市規則》：第6.10A條 (新條文) 《GEM上市規則》：第9.15A條 (新條文)</p>
<p>過渡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發行人將可獲過渡安排（註8）。 <p>《主板上市規則》：第6.01A(2) 條 (新條文) 《GEM上市規則》：第9.14A(2) 條 (新條文)</p>

註：

1. 《主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載列香港交易所可將發行人除牌的特定情況。除所述的3項特定情況之外，《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載有香港交易所可將GEM發行人除牌的其他情況。
2. 一項訂明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是其被停牌或除牌的明確理由會被刪除。相關的規則修訂闡明有關取消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裁決均須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2B章及《GEM上市規則》第4章所載的覆核程序作出，不論取消上市資格的理由是或包括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
3. 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新增一項附註，列出發行人未能符合有關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的特徵。然而，該項附註將會根據香港交易所在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而有所更改，表明香港交易所將採取質量性方法以確定發行人的業務運作是否能維持其持續上市地位。
4. 香港交易所於刊發註3所述之諮詢文件時，亦同時刊發了另一份新指引信「有關上市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的指引」（GL96-18），就香港交易所評估發行人或其業務是否適合繼續上市的一般做法提供指引。
5. 如於指引信「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GL95-18）中所述，香港交易所只會在觸發除牌準則的事宜對上市一般原則有根本性影響及不能補救的特殊情況下（例如法院裁定發行人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欺詐行事以誇大業務及盈利，令發行人不再適合上市），才會將發行人立即除牌。
6. 《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載列的「特定補救期」通常為6個月的期間。《主板上市規則》第6.10條並無訂明有關期間。
7. 分別於《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新增一項獨立的定時除牌準則（即是「規定補救期」），使香港交易所可在發行人持續於該段期間停牌之後將其除牌。

8. 以下過渡安排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其證券已經停牌的發行人：

- **主板發行人**

- 就於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註9）處於停牌階段的發行人而言，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繼續適用。
- 就其他在緊貼生效日期前並未被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未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證券在生效日期當天已連續停牌：
 - (i) （計至生效日期）少於 12 個月，則主板規定補救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或
 - (ii) （計至生效日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則主板規定補救期將由生效日期前6 個月開始計算。
- 就於緊貼生效日期前已被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而言，有關裁決及通知期將對有關發行人繼續生效，即使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在生效日期時尚未取消。

- **GEM 發行人**

- 就於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發行人而言，則GEM規定補救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
- 就於緊貼生效日期前已被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而言，有關裁決及通知期將對有關發行人繼續生效，即使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在生效日期時尚未取消。

9. 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的《第 17 項應用指引》「足夠的業務運作及除牌程序」將會被刪除，唯於過渡安排期間，《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如註8所述繼續適用於相關的主板發行人。



本通訊並非詳盡無遺，並只載列主要的規則修訂。請參照香港交易所登載於其網站內的「聯交所刊發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的新聞稿、諮詢總結及《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以及相關的指引信。

如需協助或查詢，請與卓佳行政人員聯絡或發電郵至info@hk.tricorglobal.com www.hk.tricorglobal.com

其他辦事處

澳洲

Tricor ChewandDormers Pty Ltd
info@au.tricorglobal.com

巴巴多斯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info@bb.tricorglobal.com

英屬維京群島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info@bvi.tricorglobal.com

汶萊

Tricor (B) Sdn Bhd
info@bn.tricorglobal.com

開曼群島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nfo@ky.tricorglobal.com

印度

SKP Tricor Corporate Services Pvt Ltd
skpt.info@skptricor.com

印尼

PT Amalgamated Tricor
info@id.tricorglobal.com

愛爾蘭

MBSL Limited
info@ie.tricorglobal.com

日本

Tricor K.K.
info@jp.tricorglobal.com

韓國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Inc.
info@ioikorea.com

納閩島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澳門

卓佳專業商務(澳門)有限公司
tricor@macau.ctm.net

馬來西亞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新加坡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info@sg.tricorglobal.com

台灣

台灣卓佳專業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tw.tricorglobal.com

泰國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info@th.tricorglobal.com

英國

Tricor Services Europe LLP
info@uk.tricorglobal.com

越南

Tric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務：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東亞卓佳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卓佳主要聯絡人

行政總裁 - 中國及香港 執行董事

沈施加美

電話: (852) 2980 1688
natalia.seng@hk.tricorglobal.com

執行董事

楊蕙甄

電話: (852) 2980 1882
betty.yeung@hk.tricorglobal.com

盧綺霞

電話: (852) 2980 1618
susan.lo@hk.tricorglobal.com

董事 - 企業服務

何小碧

電話: (852) 2980 1893
amy.ho@hk.tricorglobal.com

張月芬

電話: (852) 2980 1365
aries.cheung@hk.tricorglobal.com

蘇嘉敏

電話: (852) 2980 1609
carmen.so@hk.tricorglobal.com

李美儀

電話: (852) 2980 1610
caron.lee@hk.tricorglobal.com

陸鄭美珍

電話: (852) 2980 1848
connie.luk@hk.tricorglobal.com

黃德儀

電話: (852) 2980 1328
cynthia.wong@hk.tricorglobal.com

黃慧兒

電話: (852) 2980 1619
ella.wong@hk.tricorglobal.com

蔡綺文

電話: (852) 2980 1670
esther.choy@hk.tricorglobal.com

倪潔芳

電話: (852) 2980 1398
eva.ngai@hk.tricorglobal.com

周玉燕

電話: (852) 2980 1877
ivy.chow@hk.tricorglobal.com

陳蕙玲

電話: (852) 2980 1884
kitty.chan@hk.tricorglobal.com

陳秀玲

電話: (852) 2980 1661
maggie.chan@hk.tricorglobal.com

鄭碧玉

電話: (852) 2980 1338
patsy.cheng@hk.tricorglobal.com

李昕穎

電話: (852) 2980 1668
rita.li@hk.tricorglobal.com

何詠紫

電話: (852) 2980 1620
wendy.ho@hk.tricorglobal.com

甘美霞

電話: (852) 2980 1680
wendy.kam@hk.tricorglobal.com

袁穎欣

電話: (852) 2980 1639
winnie.yuen@hk.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團(「卓佳」)提供專業綜合服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佈全球。卓佳提供專業的外判服務，做我們客戶強力的商務後盾，以便客戶可以專注於公司的核心業務。

卓佳銳意成為商務後盾的必然之選。

免責聲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資訊。本刊物內容無意標榜為詳盡無遺，也不應予以倚賴作為或取代專業意見。刊物發出日期後，法律或情況上可能出現變化，可導致本刊物所載資料不再準確。謹此明確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責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賴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損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屬集團公司概無責任。

版權所有 © 2018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如未經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事先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複製或分發本刊物的任何部份。